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0年4月第二批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食罚字（2020）22号	峰城区村香餐馆（经营者：陈克鹏）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55条第1款之规定，根据该法第125条第1款第4项进行处罚	山峰城区村香餐馆	91370404MA3QG6EE35	陈克鹏	罚款	2020.4.23	已履行，2020.4.30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涉案产品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食处字（2020）27号	峰城区农家乐餐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55条第1款之规定，根据该法第125条第1款第4项进行处罚	峰城区农家乐餐馆	37040460011325	韩可	罚款	2020.4.24	已履行，2020.4.30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涉案产品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